
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■書面審查評核項目：英語能力、表達能力、創意表現

■備審資料準備指引：

參採項目	審查資料項目內容	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領域	學系參考高中端上傳之重點課程領域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學生無須另外準備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	1. 能夠展現創意的成果作品尤佳。 2. 不需與英語學習相關亦可。 3. 成果簡述-如果不是個人作品，亦請說明個人參與的部分。如已上傳之簡述中未提及，可於 <u>學習歷程自述</u> 補充說明之。
多元表現 (上傳資料不限簡章所列項目，學系以學生提供之資料綜合考量。)	☒ 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☐ G.社團活動經驗 ☐ H.擔任幹部經驗 ☐ I.服務學習經驗 ☒ J.競賽表現 ☐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☒ L.檢定證照 ☐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☒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競賽表現、檢定證照： 1. 以英語為主。 2. 英語檢定證照(不限效期，若無可免檢附)。 3. 國、高中時期參加的英語個人競賽入選或獲獎證明(若無可免檢附)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學習歷程自述： 1. 請以英文撰寫，700字為限。 2. 內容須包括人格特質、學習經歷、就讀本系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3. 英語表達能力會列入計分，撰寫時請注意正確度與流暢度。
備註： 1. 審查資料項目與簡章所列一致，為學系評量優先參考依據，不需全部具備。學系以學生提供之資料，據以綜合評量。 2. 審查資料和面試評量會考量學生在相對教育資源不足狀況下（如：經濟不利、原住民或新住民學生），申請者成長歷程、強烈的學習動機、學習文化、語言表現成果，及自身族群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等情形。 3. 課程學習成果若為團體(小組)成果，須於課程學習成果簡述或「學習歷程自述」中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。若有獲獎，亦可於多元表現檢附證明。		